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郑州市惠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与

《郑州惠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7



华建咨询管理
HUA JIAN ZI XUN GUAN LI

采购单位：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郑州市惠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与

《郑州惠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惠济区大运河文化片区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7。

2.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郑州市惠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与《郑州惠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编制项目

3. 预算金额：394.6万元。

最高限价：394.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
01	《郑州市惠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与《郑州惠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编制项目	394.6	1	从发展环境、基础条件、发展愿景、产业体系、空间布局和保障措施六个方面对惠济区分区规划和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研究,确定范围内规划部署,包括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发展原则和发展定位,构筑产业发展体系。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全过程周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中的模板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 46 号文件相关要求；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查询明细表或者网上下载的网页版（含查询网址）的个人缴费明细表）。

3.2.2 财务要求：近年来，供应商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3.2.3 信誉要求：供应商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



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近三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存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3.2.4. 提供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以上查询均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出之后，查询页显示查询日期）。

3.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3日至2025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招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招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无法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如系统提示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特别注意：未签到（如要求签到）或未在 40 分钟内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 建议开标前根据操作手册设置好浏览器，熟悉操作流程，以免因不熟悉流程错过签到、解密时间。如投标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应及时拨打技术电话：**（0371-67188807）**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市民服务中心7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326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 3 区 2 号楼 510 室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282866/18736075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282866/18736075019

发布人：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3263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282866/18736075019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郑州市惠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与《郑州惠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7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郑州市惠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惠济区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112.4平方千米。《郑州惠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惠济经济开发区范围，面积约16.4平方千米。
1.3.2	服务期限	项目全过程周期
1.3.3	服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前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供应商应注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招标控制价	394.6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招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无法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招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1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无法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报酬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计取，金额 52352 元由中标人在收到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公司名称: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411662999011001232933 2、以上费用由供应商在招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不按要求及时交纳中标服务费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特别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供货日期填写为“服务期限：项目全过程周期”，质量保证期填写为“/”，投标保证金填写为“0”。 （2）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行承担。 （3）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合理安排时间，签到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 （5）若两个及以上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6）无法电子开标的，应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开标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进行电子开标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10.4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1.1	执行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政策	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合同签订期限为法定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时限为 1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设置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中小微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
11.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计技术要求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 质疑与投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6) 技术要求；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报价

3.2.1 招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招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招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招标费用

供应商参与招标产生的费用自理（包括方案费、优化费和模型费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规划方案设计费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6 招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招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招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招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如系统要求），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异议回复（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视情况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小、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20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情况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 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 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 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及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质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相应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2024 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及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城市规划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查询明细表或者网上下载的网页版（含查询网址）的个人缴费明细表），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要求：50 分 商务要求：27 分 其他要求：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开标后以招标控制价为参考值，供应商的招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招标总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4(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方法计算。 2. 评审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有效供应商的招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照郑财购【2024】5 号文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招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招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招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2.2.4 (2)	技术要求 (50分)	项目背景理解 (6分)	对采购项目背景、意义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进行打分。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 5-6 分，较全面详细、思路较清晰的得 3-4 分，不够全面详细、清晰的得 1-2 分。
		基础认识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划编制的基础条件分析的系统性、准确性进行打分，提供的方案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 5-6 分，较全面详细、思路较清晰的得 3-4 分，不够全面详细、清晰的得 1-2 分。
		技术路线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划编制工作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打分，技术路线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 5-6 分，较全面详细、思路较清晰的得 3-4 分，不够全面详细、清晰的得 1-2 分。
		规划框架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划框架内容的合理性、完整度进行打分，提供的方案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 8-10 分，较全面详细、思路较清晰的得 5-8 分，不够全面详细、清晰的得 1-4 分。
		重难点分析 (5分)	根据供应商对规划重点与难点的分析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打分，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 4-5 分，较全面详细、思路较清晰的得 2-3 分，不够全面详细、清晰的得 0-1 分。
		实施保障 (4分)	根据供应商对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合理性、创新性进行打分，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 4 分，较全面详细、思路较清晰的得 2-3 分，不够全面详细、清晰的得 0-1 分。
		服务能力 (4分)	根据供应商咨询服务能力的描述（根据供应商的单位介绍、组织架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打分，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 4 分，较全面详细、思路较清晰的得 2-3 分，不够全面详细、清晰的得 0-1 分。



		进度计划 (3分)	对规划编制进度方案详实、合理，方案中的实施组织管理、实施进度计划可行与合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进行打分。内容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基本规范、针对性较弱得2分；内容较为简单、存在缺漏得0-1分。
		质量控制 (3分)	对规划编制的质量控制措施到位、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内容规范、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的得3分；内容基本规范、针对性较弱得2分；内容较为简单、存在缺漏得0-1分。
		保密制度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和实施制度具有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制度设置合理、清晰、全面的得3分，制度设置较合理、清晰、全面的得2分，内容较为简单、存在缺漏得0-1分。
2.2.4(3)	商务要求 (27分)	奖项荣誉(8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规划类奖项，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提供奖项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实施团队(15分)	团队成员人员配备合理，相关经验丰富，每有一名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交通、市政、土地规划、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成员加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提供人员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并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经验(4分)	从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接国土空间规划或总体规划类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2. 4(4)	其他要求 (8分)	服务承诺（3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以及计划的周密性、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内容规范、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的得3分；内容基本规范、针对性较弱得2分；内容较为简单、存在缺漏得0-1分。
		合理化建议（3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建议及方案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的得2-3分；建议及方案针对性较弱的得0-1分。
		后续服务（2分）	针对本项目规划的后续服务安排、保障措施合理性进行打分，内容规范、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的得2分；内容基本规范、针对性较弱得0-1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招标过程中，凡遇到投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与《郑州惠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郑州市惠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与《郑州惠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规划范围：

《郑州市惠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惠济区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 112.4 平方千米。《郑州惠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惠济经济开发区范围，面积约 16.4 平方千米。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郑州市惠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主要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传导、落实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结合惠济区现状情况，深化落实惠济区发展战略和目标定位，落实三区三线管控、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核心内容。

1）优化惠济区空间资源配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明确空间结构，合理确定用地布局，构建惠济区全域开发保护格局。

2）研究确定新时期惠济区产业发展体系，优化产业发展格局和用地布局，促进惠济区产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3）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善城市公共服务配套，打造宜人蓝绿空间系统，构建完整社区生活圈。

4）落实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网络，打造低碳智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韧性安全综合防灾系统。

5）合理划定详规单元，明确各单元的主导功能、人口规模、绿地开敞空间、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内容及管控要求。



（2）《郑州惠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主要内容

1）结合开发区发展规划目标定位和发展要求，明确本次规划的产业发展、功能定位、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2）明确各类用地布局原则，合理布局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科技研发和商业服务业等产业空间。合理安排综合服务中心和工业邻里中心两级配套设施。

3）落实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网络，打造低碳智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韧性安全综合防灾系统。

4）制定近期重点项目表，明确近期发展目标、用地布局和开发时序，提出闲置土地及低效工业用地盘活计划。

3.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说明及相关附件组成。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提供规划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4）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方案审议会等；

（5）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2. 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成果；

（3）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完成规划成果。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



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乙方以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提交纸质成果6套，电子成果（规划、文本 PDF 或 WORD 格式、图件 JPG 或 PDF 格式、相关附件 PDF 或 WORD 格式、规划数据库 SHP 或 GDB 格式）光盘2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郑州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总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元）。

2.计费依据：_____。



3.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30%，即元（¥ 元）；

（2）第二次：乙方提交评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或相关部门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40%，即 元（¥ 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30%，即 元（¥ 元）。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的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设计费用后生效。

2.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附件 3：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附件 3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答：_____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答：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中标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1、研究内容

（1）《郑州市惠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主要内容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传导、落实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结合惠济区现状情况，深化落实惠济区发展战略和目标定位，落实三区三线管控、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核心内容。

1) 优化惠济区空间资源配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明确空间结构，合理确定用地布局，构建惠济区全域开发保护格局。

2) 研究确定新时期惠济区产业发展体系，优化产业发展格局和用地布局，促进惠济区产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3) 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善城市公共服务配套，打造宜人蓝绿空间系统，构建完整社区生活圈。

4) 落实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网络，打造低碳智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韧性安全综合防灾系统。

5) 合理划定详规单元，明确各单元的主导功能、人口规模、绿地开敞空间、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内容及管控要求。

（2）《郑州惠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主要内容

1) 结合开发区发展规划目标定位和发展要求，明确本次规划的产业发展、功能定位、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2) 明确各类用地布局原则，合理布局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科研研发和商业服务业等产业空间。合理安排综合服务中心和工业邻里中心两级配套设施。

3) 落实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网络，打造低碳智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韧性安全综合防灾系统。

4) 制定近期重点项目表，明确近期发展目标、用地布局和开发时序，提出闲置土地及低效工业用地盘活计划。

2、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5)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6) 《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405号）
-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8)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
- (9) 《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
- (10) 《2022年推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豫开办〔2022〕11号）
- (11) 《郑州市“十四五”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规划》（郑制高办〔2021〕23号）
- (12) 《郑州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13) 《郑州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办〔2022〕57号）
- (14) 《郑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
- (15) 《郑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起步区建设方案（2020-2035年）》
- (16)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 (17) 《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
- (18) 《惠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9) 《惠济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 (20) 其他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 (21)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说明及相关附件组成。

4、时间进度

- (1) 《郑州市惠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时间进度
 - 1) 中标后 90 日内完成调研和前期研究，提交初步方案征询各单位意见。
 - 2) 按照市级节点要求，根据意见修改形成初步成果后进行方案评审工作。
 - 3) 评审后 30 日内根据评审意见形成报批成果，按程序报批。
- (2) 《郑州惠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时间进度



- 1) 中标后 90 日内完成调研和前期研究，提交初步方案征询各单位意见。
- 2) 按照市级节点要求，根据意见修改形成初步成果后进行方案审查工作。
- 3) 自然资源厅审查后 30 日内根据审查意见形成报批成果，按程序报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郑州市惠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与《郑州惠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
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六、技术要求
-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招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自行进行了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招标。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响应书的约定和你方签订合同，并按要求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7）本响应书自提交你方起90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不会出现以下行为：（1）在有效期内撤还响应书的；（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的；（3）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的。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供应商组织机构：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注：随此表附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单位在职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主持过的相关项目名称及规模			在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注册城市规划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查询明细表或者网上下载的网页版（含查询网址）的个人缴费明细表）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及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及要求提供的材料，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2：2024 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附件 3：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及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四）财务要求

承诺书

致____（本项目采购人）____：

我单位承诺：近年来，我单位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信誉要求

承诺书

致____（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所述不良情况：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近三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存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况。

如存在上述情况，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要求

1. 提供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以上查询均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出之后，查询页显示查询日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1. 信用查询



2. 承诺书

致____（本项目采购人）____：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该项目的响应。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拟任职务

注：1、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2.2.4（2）技术要求逐项提供，格式自拟。



七、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评标办法 2.2.4（3）商务要求以及 2.2.4（4）其他要求中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所列条款的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到：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六）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已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此承诺中标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及时缴纳。

若我单位未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